

南京市民政局文件 南京市财政局

宁民规〔2024〕2号

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，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决定从2024年7月1日起，调整我市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全市低保标准统一提高到 1080 元/月。

二、城市特困供养标准按低保标准的2倍、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按低保标准的1.3倍调整(农村集中供养的每月按低保标准20%增发集中供养补贴)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同步提高。

新标准从7月份开始执行，请各板块民政、财政部门按照政策规定，认真做好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的调整和资金拨付工作。



2024年7月9日



抄送：江苏省民政厅办公室，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9 日印发
